

# 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合同

合同编号：11N0854220XU20233

采购单位（甲方）：简阳市教育局

供货商（乙方）：四川逐宏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实施方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供应商入围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5101852221020 0000911	美的 KFR-72LW/BDN8Y-PA401(2)A 3匹变频冷暖 二级能效立柜式（标准安装）	美的	KFR-72LW/BDN8Y-PA401(2)A	品牌:美的,产品规格:单层,型号:KFR-72LW/BDN8Y-PA401(2)A	9	件	6800.00
合同总价（元）		61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甲方能正常使用标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二）收款账号：118577333259

（三）付款条件：

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四）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规范的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 三、标的交付

（一）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标的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标的受损的责任。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乙方在交付标的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标的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五) 交货时间：

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配送

。

(六)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

(七) 收货人：朱莹；联系方式：13558935573；收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其它区简阳市三星镇三星幼儿园。

(八) 其他要求：无。

#### 四、履约验收

(一)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履约验收。

(二) 其他要求：

(1) 在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 7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老师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且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

。

#### 五、售后服务

售后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其他要求：无。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维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6)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甲方有权就由此产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

(7) 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 八、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无。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实施方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供应商入围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简阳市教育局新民街285号

地址：

电话：028-27215522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11857733325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结合项目情况据实补充)